

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3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應變小組之組成.....	3
四、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27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 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30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34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57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59

圖 目 錄

圖 1、空氣污染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4
圖 2、局級防制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7
圖 3、府級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7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30
圖 5、執行應變措施稽查程序.....	57

表 目 錄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2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3
表 3、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平時任務).....	8
表 4、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	10
表 5、臺中市指定公私場所名稱與其應變計畫核定情形	28
表 6、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	29
表 7、初級預警(AQI>100)等級管制措施：	35
表 8、中級預警(AQI>150)等級管制措施：	37
表 9、輕度嚴重惡化(AQI>200)等級管制措施：	42
表 10、中度嚴重惡化(AQI>300)等級管制措施：	47
表 11、重度嚴重惡化(AQI>400)等級管制措施：	52
表 12、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55

表 13、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58
表 14、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65
表 15、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 建議.....	66

一、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82 年 8 月 2 日發布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迄今已歷經三次修正，前一次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時，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五條規訂：「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緊急防制辦法已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據以執行相關應變防制措施。故本市依據該辦法之規範，訂定本區域防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當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當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同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區域防制措施。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相當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		>100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150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200 非常不健康	>300 危害	>400 危害	
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24 小時 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細懸浮微粒 (PM _{2.5})	24 小時 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 (SO ₂)	小時 平均值	76	186	-	-	-	ppb 體積濃度十億 分之一
	24 小時 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 ₂)	小時 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體積濃度十億 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8 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 分之一
臭氧(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 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PM₁₀、PM_{2.5}、SO₂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PM₁₀、O₃、NO₂、SO₂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 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 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 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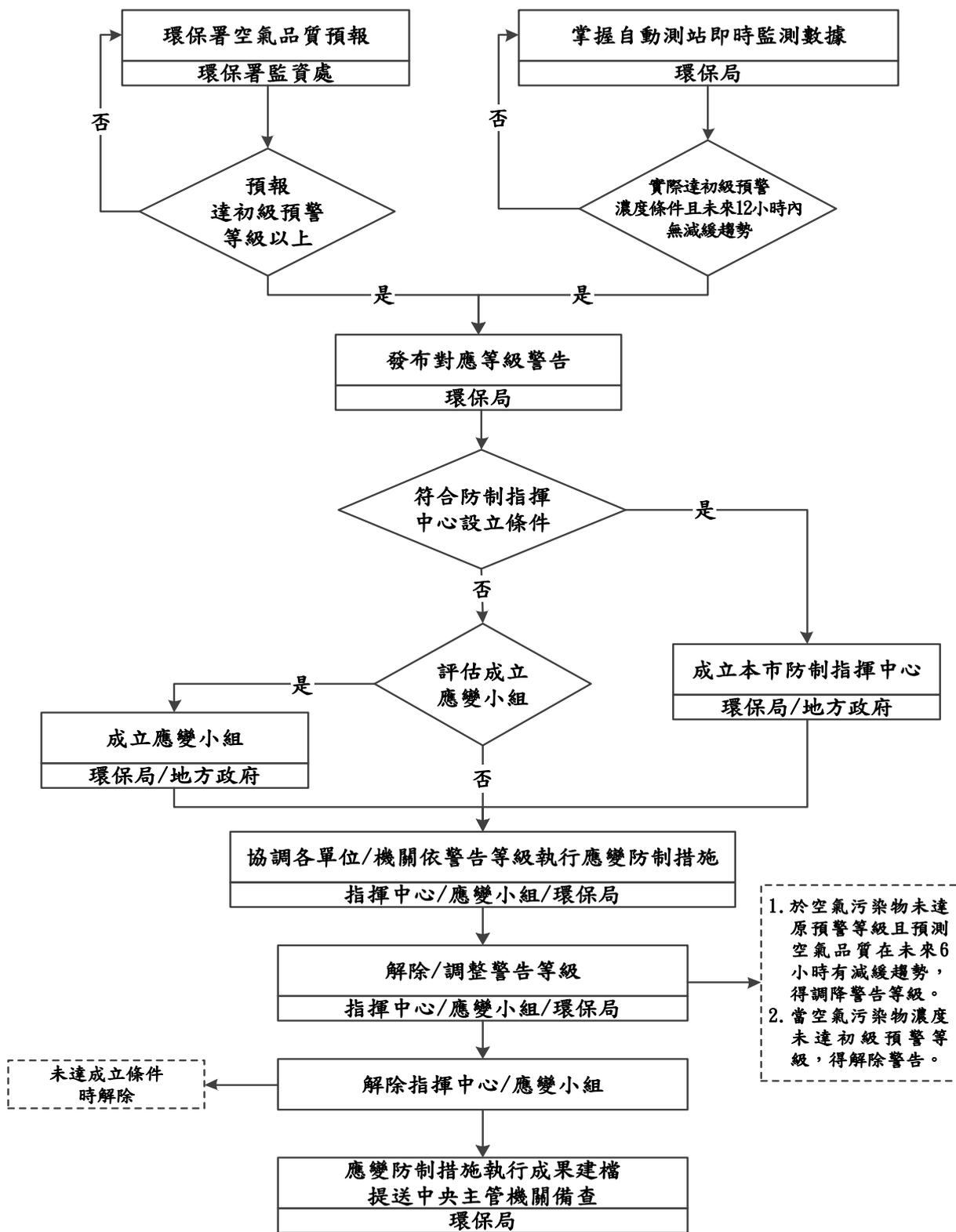
本市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之發布作業，其警告涵蓋之區域說明如下：本市位於中部空氣品質區，依據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或當本市轄區內五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任一站監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值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將全市啟動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如表 2）。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污染物項目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懸浮微粒(PM ₁₀)	忠明測站 豐原測站 西屯測站 大里測站 沙鹿測站	臺中市全區
細懸浮微粒(PM _{2.5})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		
臭氧(O ₃)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應變小組之組成

本市應變運作流程可分為「預報監測」、「發布警告」、「應變行動」、「成果回報」及「解除警告」五部分，本市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作流程如圖 1。依據環保署發布之「預報監測」資料為主，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確認未來三日內是否有空氣品質惡化之趨勢，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發布警告」通知，通報所屬或所轄相關單位採取「應變行動」及定期辦理「成果回報」，並適時對外揭露相關應變成果資訊，再依據實際空氣品質惡化情況趨緩時調降類別等級或「解除警告」。為強化應變防制作為之分工協調與溝通，本市視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區分為二級開設，分別為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以下簡稱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各級組織之開設時機、組成與任務說明如下：



備註：

- 1、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達嚴重惡化等級或當本市轄內環保署五座測站，任一站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設立府級防制指揮中心。
- 2、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達中級預警或當本市轄內環保署五座測站，任一站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設立局級防制指揮中心。
- 3、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達初級預警等級，設立應變小組。

圖 1、空氣污染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應變小組之成立規定如下：

(一)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 得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 應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二) 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 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臺中市府(局)級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應變小組之成立規定如下：

(一) 局級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1. 成立時機：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中級預警等級或當本市轄內環保署五座測站，任一測站達中級預警，即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成立局級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2. 組織架構：

指揮官經市長授權由環保局局長擔任，綜理指揮中心事宜；總幹事由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科長擔任，監控應變現況，並通報相關局處執行應變作業，其餘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人員則擔任應變幹事，協助總幹事統籌應變事宜。

(二) 府級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1. 成立時機：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嚴重惡化等級或當本市任一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等級時，即成立府級空氣污

染防制指揮中心。

2. 組織架構：

市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環保局局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總幹事由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科長擔任，監控應變現況，並通報相關局處執行應變作業。

(三) 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1. 成立時機：

依據環保署預報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時，即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

2. 組織架構：

指揮官經市長授權由環保局局長擔任，綜理指揮中心事宜；總幹事由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科長擔任，監控應變現況，並通報相關局處執行應變作業，其餘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人員則擔任應變幹事，協助總幹事統籌應變事宜。

防制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成員由各主政與配合局處組成，執行應變任務，各該之組織架構、聯絡體系及分工任務如圖 2 及圖 3、表 3 及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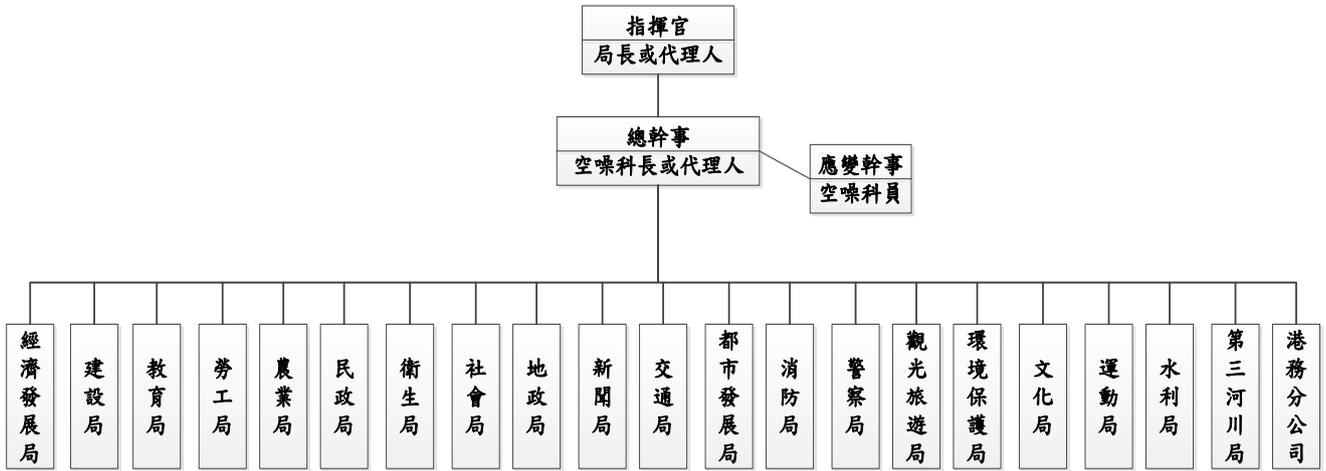


圖 2、局級防制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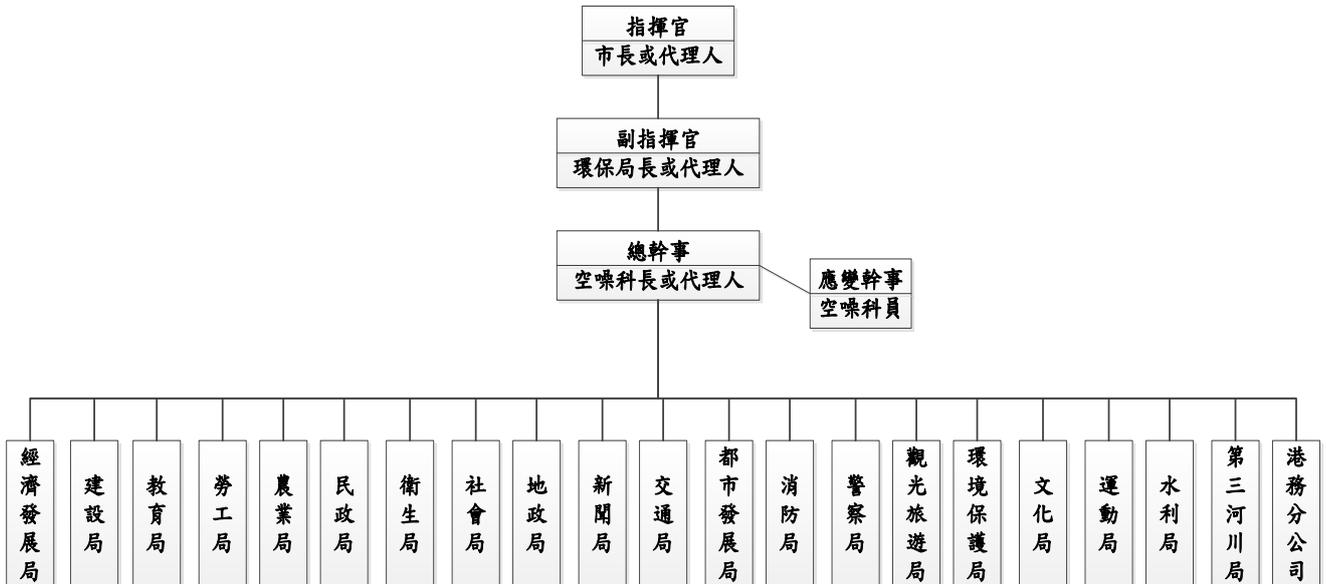


圖 3、府級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表 3、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平時任務)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環保局	1、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2、掌握環保署發布之空品預報資訊。 3、彙整訂定與修訂轄內「區域防制措施」。 4、規劃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演練。 5、核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經濟發展局	對於新申請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案，於設置計畫書內要求針對飲食類攤販應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建設局	掌握建設局所屬公共工程營建工地之地點及分布。
教育局	提供指揮中心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分布狀況資料，以便掌握惡化涵蓋學校加強教職員生之教育訓練。
勞工局	1、配合本府環保局執行相關宣導業務。 2、定期加強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農業局	辦理「臺中市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輔導並宣導農民不以焚燒方式處理稻草之觀念。
民政局	民政局偕同各區公所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實施拜拜一炷香、紙錢減量及集中燒、以米(功)代金、使用環保禮炮車、香枝及鞭炮減量、使用節能燈具、宗教禮俗活動蔬食推廣等，除促進宗教場所節能減碳，亦提升宗教文化核心思想，創造本市低碳宗教之文化氛圍。
衛生局	1、配合空氣品質惡化期間，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輔導餐飲業者(煎、炒、炸、烤)安裝油煙防制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每季回報輔導名冊，交由環保局追蹤業者油煙防制效能。
社會局	通知權管單位宣導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地政局	掌握地政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之地點及分布，並透過CCTV隨時監看工地現況。
交通局	1、管控號誌保持交通順暢。 2、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都市發展局	宣導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地於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配合事項。
消防局	節慶期間宣導民眾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或以爆竹音效取代。
警察局	針對交通尖峰時段及壅塞路段(口)，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觀光旅遊局	輔導轄內觀光旅館及四星、五級林酒店等附設大型餐飲，安裝油煙污染防制設備。
新聞局	協助發布空品狀況與應變措施等資訊，提供新聞媒體參考。
文化局	配合空氣品質惡化期間，透過網頁跑馬燈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水利局	掌握水利局所屬公共工程營建工地之地點及分布。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運動局	1、配合本府環保局於運動局官網及臉書協助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2、配合調整活動。
第三河川局	即時巡視河道內有發生揚塵疑慮之位置，提前防制。
港務公司	1、協調所屬單位訂定緊急應變執行計畫。 2、辦理港區空污防制相關宣導會。 3、執行散貨裝卸作業碼頭督導巡查及稽查。 4、每日執行港區公共道路洗掃。

表 4、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指揮官(市長) 或代理人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成立府級防制指揮中心):</u> 1、發布及解除各級學校是否停課之裁示。 2、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成立府級防制指揮中心):</u> 1、發布及解除各級學校是否停課之裁示。 2、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指揮官 (環保局局長) 或代理人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成立府級防制指揮中心):</u> 1、協助指揮官成立轄內「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成立府級防制指揮中心):</u> 1、協助指揮官成立轄內「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指揮官(局長) 或代理人 (局級防制指揮中心)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成立局級防制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u> 1、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成立局級防制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u> 1、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應變總幹事 (空噪科科长)	<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 1、執行預警應變通報作業 2、監控應變現況，調度人力 3、隨時回報副指揮官現況	<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 1、執行預警應變通報作業 2、監控應變現況，調度人力 3、隨時回報副指揮官現況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環保局	<p><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p> <p>1、以簡訊、mail、通訊軟體或傳真通報各局處相關單位。 2、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稽查。 3、彙整回報管制措施執行成果。</p> <p><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p> <p>1、以簡訊、mail、通訊軟體或傳真通報各局處相關單位。 2、成立防制指揮中心。 3、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稽查。 4、彙整回報管制措施執行成果。</p>	<p><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p> <p>1、以簡訊、mail、通訊軟體或傳真通報各局處相關單位。 2、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稽查。 3、彙整回報管制措施執行成果。</p> <p><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p> <p>1、以簡訊、mail、通訊軟體或傳真通報各局處相關單位。 2、成立防制指揮中心。 3、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稽查。 4、彙整回報管制措施執行成果。</p>
經濟發展局	<p><u>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u></p> <p>轉知本局許可營業攤販集中區，依核定設置計畫書有關空污防制相關規定配合辦理。</p> <p><u>重度嚴重惡化：</u></p> <p>1、轉知本局許可營業攤販集中區，依核定設置計畫書有關空污防制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2、派員抽查許可營業攤販集中區油煙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u>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u></p> <p>轉知本局許可營業攤販集中區，依核定設置計畫書有關空污防制相關規定配合辦理。</p> <p><u>重度嚴重惡化：</u></p> <p>1、轉知本局許可營業攤販集中區，依核定設置計畫書有關空污防制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2、派員抽查許可營業攤販集中區油煙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教育局	<p><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p>	<p><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p>
勞工局	<p><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資訊協助揭露(公告網頁)。</p>	<p><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資訊協助揭露(公告網頁)。</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1、協助即時發布應注意事項及採取措施至安衛群組提醒事業單位，以預防勞工暴露危害。 2、發布新聞資訊至網頁。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1、協助即時發布應注意事項及採取措施至安衛群組提醒事業單位，以預防勞工暴露危害。 2、發布新聞資訊至網頁。
農業局	<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 通知各區公所、農會，協助透過鄰里系統、電子佈告欄、產銷班及各農事小組長等加強宣導農民周知，勿露天燃燒稻草及相關農業廢棄物，以免空氣品質惡化狀況持續加劇，進而影響民眾身體健康。	<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 通知各區公所、農會，協助透過鄰里系統、電子佈告欄、產銷班及各農事小組長等加強宣導農民周知，勿露天燃燒稻草及相關農業廢棄物，以免空氣品質惡化狀況持續加劇，進而影響民眾身體健康。
民政局	<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 請轄內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場所減少燃香及紙錢使用。	<u>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u> 請轄內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場所減少燃香及紙錢使用。
衛生局	<u>初級預警：</u> 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 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	<u>初級預警：</u> 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 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中級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 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 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350 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p>輕度嚴重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 	<p>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中級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 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 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350 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p>輕度嚴重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p> <p>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350 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6、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p> <p>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p> <p>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p> <p>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p>	<p>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p> <p>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350 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6、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p> <p>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p> <p>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p> <p>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350 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6、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u>重度嚴重惡化：</u></p> <p>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p> <p>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p> <p>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p> <p>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p>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350 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6、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u>重度嚴重惡化：</u></p> <p>1、透過衛生局網頁跑馬燈、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等，宣導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p> <p>2、於衛生局網首頁同步提供空品監測即時訊息，供市民參考。</p> <p>3、透過「樂活臺中 App」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粉絲頁限時動態，宣導本市餐飲業者（煎、炒、烤、炸）應安裝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規律維護保養，降低油煙逸散，共同維護空氣品質。</p> <p>4、透過本市護理機構群組完成通報並提醒 62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和 2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建議外出全程戴口罩、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5、一定規模(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廠家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如濕式洗滌塔、紫外光臭氧設備、靜電集塵器…等)者，禁止有煎、炒、烤、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p> <p>6、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p>5、一定規模(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廠家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如濕式洗滌塔、紫外光臭氧設備、靜電集塵器…等)者，禁止有煎、炒、烤、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p> <p>6、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p>
社會局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通知權管單位宣導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通知權管單位宣導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通知權管單位停止戶外活動。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通知權管單位停止戶外活動。
交通局	<u>初級預警</u> ：協助於網站、APP 發布警告相關注意事項。	<u>初級預警</u> ：協助於網站、APP 發布警告相關注意事項。
	<u>中級預警</u> ： 1、管控號誌保持交通順暢。 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	<u>中級預警</u> ： 1、管控號誌保持交通順暢。 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
	<u>輕度嚴重惡化</u> ： 1、加強發布警告並依需求協助交通疏導。 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u>輕度嚴重惡化</u> ： 1、加強發布警告並依需求協助交通疏導。 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中度嚴重惡化：</p> <p>1、加強發布警告並依需求協助交通疏導。</p> <p>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並請路邊收費員路邊收費時張貼(或印刷於收費單上)應採取之行動字樣提醒民眾。</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加強發布警告並依需求協助交通疏導。</p> <p>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並請路邊收費員路邊收費時張貼(或印刷於收費單上)應採取之行動字樣提醒民眾。</p>
	<p>重度嚴重惡化：</p> <p>1、加強發布警告並依需求協助交通疏導。</p> <p>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並請路邊收費員路邊收費時張貼(或印刷於收費單上)應採取之行動字樣提醒民眾，並於全部公有停車場柵欄機取票口張貼告示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p>	<p>重度嚴重惡化：</p> <p>1、加強發布警告並依需求協助交通疏導。</p> <p>2、協助於網站、APP、停車場跑馬燈等資訊看板發布警告，並請路邊收費員路邊收費時張貼(或印刷於收費單上)應採取之行動字樣提醒民眾，並於全部公有停車場柵欄機取票口張貼告示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p>
建設局	<p>初級預警：</p> <p>通知權管前 20 大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p>	<p>初級預警：無</p>
	<p>中級預警：</p> <p>通知權管前 30 大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p>	<p>中級預警：無</p>
	<p>輕度嚴重惡化：</p> <p>1、通知權管營建工地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p>2、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p>	<p>輕度嚴重惡化：無</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u>中度嚴重惡化：</u> 1、通知權管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u>中度嚴重惡化：</u> 無
	<u>重度嚴重惡化：</u> 1、通知權管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u>重度嚴重惡化：</u> 無
地政局	<u>初級預警：</u> 通知本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每4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u>初級預警：</u> 無
	<u>中級預警：</u> 通知本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每4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u>中級預警：</u> 無
	<u>輕度嚴重惡化：</u> 1、通知本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2、非必要減少戶外施工作業。	<u>輕度嚴重惡化：</u> 無
	<u>中度嚴重惡化：</u>	<u>中度嚴重惡化：</u>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1、通知本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2、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3、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u>重度嚴重惡化：</u> 1、通知本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2、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3、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u>重度嚴重惡化：</u>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都市發展局	<u>初級預警：</u> 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每 4 小時執行工地內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u>初級預警：</u> 無
	<u>中級預警：</u> 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辦理： 1、每 3 小時執行工地內外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2、管制機械擾動塵土。 3、限制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4、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u>中級預警：</u> 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u>輕度嚴重惡化：</u> 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辦理： 1、每 2 小時執行工地內外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u>輕度嚴重惡化：</u> 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2、管制機械擾動塵土。</p> <p>3、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4、限制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p> <p>中度嚴重惡化: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辦理: 1、每 1 小時執行工地內外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p> <p>2、限制機械擾動塵土。</p> <p>3、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4、禁止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p> <p>重度嚴重惡化: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辦理: 1、每 1 小時執行工地內外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p> <p>2、禁止機械擾動塵土。</p> <p>3、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4、禁止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p>	<p>中度嚴重惡化: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重度嚴重惡化: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水利局	<p>初級預警:水利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轄下所管各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p> <p>中級預警:水利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轄下所管各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p> <p>輕度嚴重惡化:水利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轄下所管各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p>	<p>初級預警:無</p> <p>中級預警:無</p> <p>輕度嚴重惡化:無</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u>中度嚴重惡化</u> :水利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轄下所管各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u>中度嚴重惡化</u> :無
	<u>重度嚴重惡化</u> :水利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轄下所管各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u>重度嚴重惡化</u> :無
警察局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協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以維持交通秩序。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協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以維持交通秩序。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無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無
消防局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利用轄內跑馬燈或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宣導民眾減少燃放爆竹煙火。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利用轄內跑馬燈或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宣導民眾減少燃放爆竹煙火。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 1、利用轄內跑馬燈或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宣導民眾減少燃放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專案停止燃放。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 1、利用轄內跑馬燈或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宣導民眾減少燃放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專案停止燃放。
觀光旅遊局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協助於網站發布警告相關注意事項。	<u>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u> :協助於網站發布警告相關注意事項。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觀光旅館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者,禁止有燒烤、油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	<u>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 :觀光旅館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者,禁止有燒烤、油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
新聞局	<u>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u> :協助發布市政新聞,展現市府空污防制應變作為,並透過新聞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	<u>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u> :協助發布市政新聞,展現市府空污防制應變作為,並透過新聞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重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市政新聞，展現市府空污防制應變作為，並透過新聞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應採取防護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協助發布市政新聞，展現市府空污防制應變作為，並透過新聞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應採取防護措施。
文化局	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 配合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透過各中心與圖書館以官網、臉書社群、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提醒出入本局所轄藝文場館民眾留意並加強自我防護。	初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 配合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透過各中心與圖書館以官網、臉書社群、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提醒出入本局所轄藝文場館民眾留意並加強自我防護。
運動局	<p>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2、在場館營運方面，透過管理群組通知轄管各運動場館及早因應，並請各場館協助透過網站、跑馬燈、電子看板、APP、臉書社群或告示牌等，揭露預警訊息，提醒入館及社區民眾注意空品狀況。 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 4、在工程施工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工程施工單位。 <p>輕度嚴重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2、在場館營運方面，建議借用室外運動場館之活動單位，提醒敏感族群參與活動人員配戴口罩。 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本市空氣品質已達危險警戒階段，持續惡化將危害民眾身體健康，請辦理戶外體育活動的單位應配合調整活動內 	<p>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2、在場館營運方面，透過管理群組通知轄管各運動場館及早因應，並請各場館協助透過網站、跑馬燈、電子看板、APP、臉書社群或告示牌等，揭露預警訊息，提醒入館及社區民眾注意空品狀況。 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 4、在工程施工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工程施工單位。 <p>輕度嚴重惡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2、在場館營運方面，建議借用室外運動場館之活動單位，提醒敏感族群參與活動人員配戴口罩。 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本市空氣品質已達危險警戒階段，持續惡化將危害民眾身體健康，請辦理戶外體育活動的單位應配合調整活動內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容。</p> <p>4、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工程施工單位，每 2 小時進行營建工地灑水及洗掃至少 1 次。</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p> <p>2、在場館營運方面，建議借用室外運動場館之活動單位，調整活動場地。</p> <p>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本市空氣品質已達危險警戒階段，持續惡化將危害民眾身體健康，請辦理戶外體育活動的單位應配合調整活動內容。</p> <p>4、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工程施工單位，每 1 小時進行營建工地灑水及洗掃至少 1 次。</p>	<p>容。</p> <p>中度嚴重惡化：</p> <p>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p> <p>2、在場館營運方面，建議借用室外運動場館之活動單位，調整活動場地。</p> <p>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本市空氣品質已達危險警戒階段，持續惡化將危害民眾身體健康，請辦理戶外體育活動的單位應配合調整活動內容。</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重度嚴重惡化：</p> <p>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p> <p>2、在場館營運方面，室外運動場館暫停開放。</p> <p>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本市空氣品質已達危險警戒階段，持續惡化將危害民眾身體健康，請辦理戶外體育活動的單位應配合調整活動內容。</p> <p>4、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工程施工單位，每1小時進行營建工地灑水及洗掃至少1次，並停止各項戶外工程、開挖、整地及營建機具使用，減少塵土飛揚。</p>	<p>重度嚴重惡化：</p> <p>1、於本局官網及臉書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p> <p>2、在場館營運方面，室外運動場館暫停開放。</p> <p>3、在活動辦理方面，轉知空品預報資訊予活動承辦單位本市空氣品質已達危險警戒階段，持續惡化將危害民眾身體健康，請辦理戶外體育活動的單位應配合調整活動內容。</p>
第三河川局	<p>初級預警：通報本局各工程廠商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施工街道內外灑水或清掃至少1次。</p>	<p>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無</p>
	<p>中級預警至重度嚴重惡化：</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通報本局各廠商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施工街道內外灑水或清掃至少1次。</p> <p>2、河道內如有佈設水線，啟動水線灑水。</p>	<p>輕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無</p>
港務公司	<p>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p> <p>2、以 AIS 簡訊系統發送船舶減速、港區範圍使用低硫燃油之宣導，另管制員加強瞭望是否有排放黑煙空污事件。</p> <p>3、針對現仍持續裝卸作業業者宣導落實抑塵措施，督促運</p>	<p>初級預警至中級預警：</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p> <p>2、以 AIS 簡訊系統發送船舶減速、港區範圍使用低硫燃油之宣導，另管制員加強瞭望是否有排放黑煙空污事件。</p> <p>3、宣導員工、旅客加強防護。</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輸車輛確實加蓋防塵網，運輸車輛需經洗車台，裝卸區域應清掃或灑水。</p> <p>4、工程持續灑水覆蓋。</p> <p>5、持續執行港區公共道路洗掃。</p> <p>6、宣導員工、旅客加強防護。</p>	
	<p><u>輕度嚴重惡化：</u></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p> <p>2、以 AIS 簡訊系統發送船舶減速、港區範圍使用低硫燃油之宣導，另管制員加強瞭望是否有排放黑煙空污事件。</p> <p>3、針對現仍持續裝卸作業業者宣導落實抑塵措施，督促運輸車輛確實加蓋防塵網，運輸車輛需經洗車台，裝卸區域應清掃或灑水。</p> <p>4、工程持續灑水覆蓋。</p> <p>5、持續執行港區公共道路洗掃。</p> <p>6、宣導員工、旅客加強防護。</p> <p>7、停止工程土方開挖。</p> <p>8、發布通知提醒戶外人員(船舶工作人員及港區業者)，除必要並有足夠防護情形外，停止作業或活動。</p>	<p><u>輕度嚴重惡化：</u></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p> <p>2、以 AIS 簡訊系統發送船舶減速、港區範圍使用低硫燃油之宣導，另管制員加強瞭望是否有排放黑煙空污事件。</p> <p>3、宣導員工、旅客加強防護。</p> <p>4、發布通知提醒戶外人員(船舶工作人員及港區業者)，除必要並有足夠防護情形外，停止作業或活動。</p>
	<p><u>中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p> <p>2、以 AIS 簡訊系統發送船舶減速、港區範圍使用低硫燃油之宣導，另管制員加強瞭望是否有排放黑煙空污事件。</p>	<p><u>中度嚴重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u></p> <p>1、若發布為沙鹿測站，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p> <p>2、以 AIS 簡訊系統發送船舶減速、港區範圍使用低硫燃油之宣導，另管制員加強瞭望是否有排放黑煙空污事件。</p>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應變任務 (指標污染物:臭氧)
	<p>3、針對現仍持續裝卸作業業者宣導落實抑塵措施，督促運輸車輛確實加蓋防塵網，運輸車輛需經洗車台，裝卸區域應清掃或灑水。</p> <p>4、工程持續灑水覆蓋。</p> <p>5、持續執行港區公共道路洗掃。</p> <p>6、宣導員工、旅客加強防護。</p> <p>7、停止工程土方開挖。</p> <p>8、發布通知提醒戶外人員(船舶工作人員及港區業者)，除必要並有足夠防護情形外，停止作業或活動。</p> <p>9、發布通知提醒降低車輛於港區內行駛之措施。</p>	<p>3、宣導員工、旅客加強防護。</p> <p>4、發布通知提醒戶外人員(船舶工作人員及港區業者)，除必要並有足夠防護情形外，停止作業或活動。</p> <p>5、發布通知提醒降低車輛於港區內行駛之措施。</p>

四、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一) 指定公私場所

本市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已要求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本府核定。本市截至 111 年已完成 27 家公私場所應變計畫核定（如表 5），其中 8 家中共 24 製程為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二中央指定對象；本市考量轄內污染源排放特性及未來管制措施具體性、完整性、可行性、落實度等，以轄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前 10 大之固定污染源作為篩選依據。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之防制措施因涉及全國供電，依確認之電力業調度與應變計畫辦理。

考量本市轄區內許可排放量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之 10 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即占全市比例分別達粒狀污染物 59.65%、硫氧化物 97.36%、氮氧化物 94.06% 及揮發性有機物 34.46%，因此管制指定公私場所能於空氣污染事件突發時，有效減緩空氣品質惡化。

若涉及公私場所大型變更、異動、展延等，將要求公私場所擬定、修訂應變計畫重新核備；考量日後若有增列指定公私場所之名單，環保局依防制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該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送環保局核定。

表 5、臺中市指定公私場所名稱與其應變計畫核定情形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定日期	臺中市指定對象	中央指定製程對象
1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11年11月22日	V	V
2	L020063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7日	V	V
3	L920069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111年10月4日	V	V
4	L920072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29日	V	V
5	L0056153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22日	V	V
6	L920128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111年11月22日	V	V
7	B2402442	台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111年11月22日	V	V
8	L9101748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1年10月4日	-	V
9	L02004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麗水場區貯煤場〕	111年10月14日	V	-
10	L9995124	聚豐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6日	V	-
11	L02A1943	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磨廠	111年8月31日	V	-
12	B920165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后里新廠	111年10月4日	V	-
13	B9104912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化五場	111年8月26日	V	-
14	L9900036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安一廠	111年9月6日	V	-
15	L910019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1年9月26日	V	-
16	L910056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平板三場	111年9月26日	V	-
17	L02A0301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1年8月26日	V	-
18	L8900676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	111年8月18日	V	-
19	B2311535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30日	V	-
20	L010447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	111年11月9日	V	-
21	L0500085	瑞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	111年8月11日	V	-
22	B23A9558	長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1年9月22日	V	-
23	B231378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1年9月7日	V	-
24	B2300621	東昕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1日	V	-
25	B9100601	三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1日	V	-
26	L880106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幼獅廠	111年8月26日	V	-
27	L880110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幼獅廠	111年8月31日	V	-

(二) 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

轄內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並通知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如表 6），向醫療機構宣導應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6、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總機電話
1	臺中榮民總醫院	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23592525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北區育德路 2 號	22052121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24739595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22294411
5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25271180
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梧棲區中棲路一段 699 號	26581919
7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26625111
8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26885599
9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26862288
1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22586688
11	澄清綜合醫院	中區平等街 139 號	24632000
12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24632000
13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23934191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 號	25363316
1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24819900
16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東勢區豐勢路 297 號	25771919
17	清泉醫院	大雅區雅潭路 178 號	25605600
18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	37061668
19	長安醫院	太平區永平路一段 9 號	36113611
20	烏日林新醫院	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23388766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依轄內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之流程圖（如圖 4）所示，第一層單位由環保局向上呈報，第二層單位亦由環保局通報。第二層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各轄下權管之第三層單位，以執行各項防制措施，各單位聯繫後，定時回報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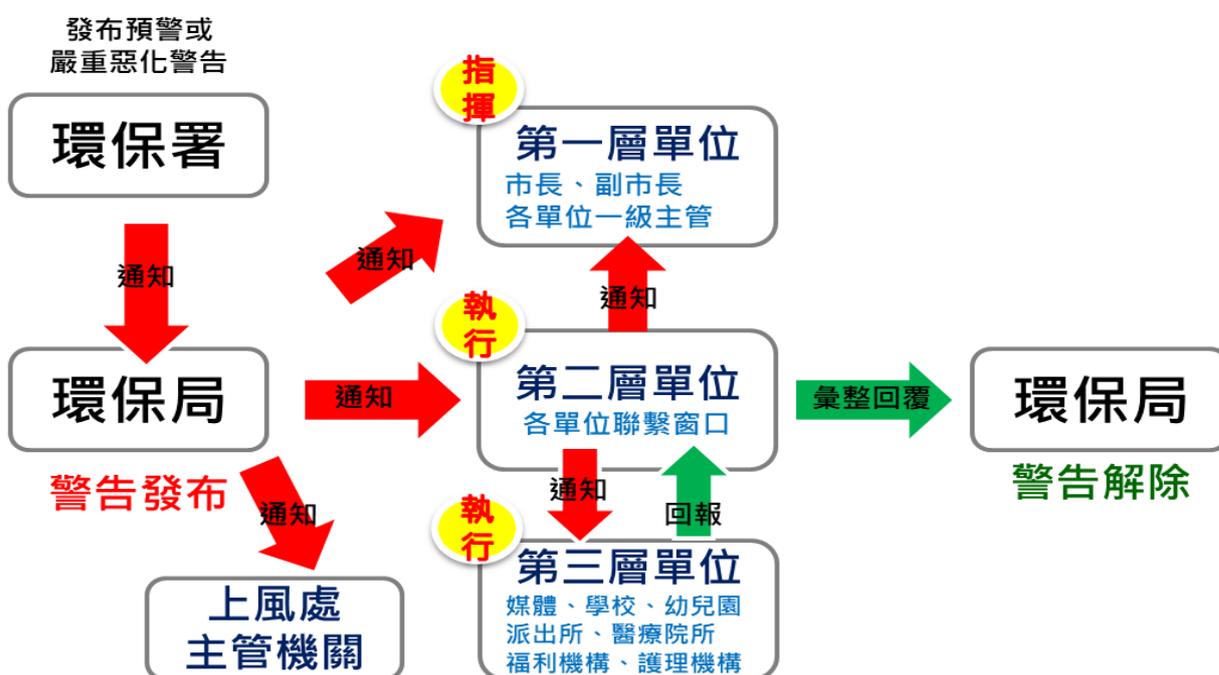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 第一層單位

發布嚴重惡化警告後，環保局業務承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呈報第一層單位及通報第二層單位。

● 第二層單位

1. 環保局業務承辦接獲環保署發布嚴重惡化警告後，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大型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措施，持續監控污染源

排放情形、加強稽查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通知清潔隊及營建工地進行洗街作業等作業，並橫向提醒相關局處協助宣導及視空氣品質狀況調整戶外活動。

2. 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通訊軟體轉知各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本市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請各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定設置計畫書有關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配合辦理。
3. 建設局：建設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即以通訊軟體通報建設局所屬機關及各工程單位，並由各工程單位轉知轄管已開發營建工地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作業等防制措施。
4. 教育局：教育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將空氣品質惡化至輕度嚴重惡化等級應變訊息，上傳教育局網頁及通報轄內各級學校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5. 勞工局：勞工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即時發布應注意事項及採取措施至安全衛生群組提醒事業單位，以預防勞工暴露危害，並發布新聞資訊至網頁。
6. 農業局：農業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透過通訊軟體之農業相關群組轉知本市各區公所、農會，加強宣導農民勿露天燃燒稻草及其他農業廢棄物。
7. 民政局：民政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即以通訊軟體方式，通知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轉知該區宗教場所減少燃香及紙錢使用。
8. 衛生局：衛生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官方網站、社群及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餐飲業者確實開啟油煙防制設備，並由稽查人員抽查大型餐飲業者設備操作情形及周知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彈性調整相關活動及落實防護措施等訊息；另，嚴重惡化警示等級時，加強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向醫療機構宣導應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
9. 社會局：社會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 LINE 群組方式通知各外館及社福機構承辦人員，轉知權管單位/場域宣導採取適當自我防護措施，留意空氣品質狀況。
10. 地政局：地政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立即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地政局開發中(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營建工地執行營建工地內

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情形時，並通知各營建工地減少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非必要減少戶外施工作業。空氣品質若達重度嚴重惡化情形時，則通知各營建工地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11. 新聞局：新聞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將發布市政新聞，並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提醒訊息，並藉由電視台跑馬與廣播電台等管道持續宣導民眾空品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等級，請民眾不要外出，待在室內並緊閉門窗，敏感族群民眾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請注意自我防護。
12. 交通局：交通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通訊軟體方式橫向通報交通局所屬相關單位以 APP 或跑馬燈發布警告、並管控交通號誌等防制措施。
13. 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 通知前 30 大工地辦理，定時執行工地內外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限制機械擾動塵土作業等防制措施。
14. 消防局：消防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所轄各大隊以跑馬燈或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宣導民眾減少施放爆竹煙火，並停止施放爆竹煙火專案。
15. 警察局：警察局於接獲環保局發布嚴重惡化警告後，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警察局各分局，於易塞車路段，管制交通，疏導人、車。
16. 觀光旅遊局：觀光旅遊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將立即呈報第一層聯繫人員，並以通訊軟體或電話通知轄管之旅宿業者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者，禁止有燒烤、油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於觀光旅遊局網站發布警告相關注意事項，並橫向通報觀光旅遊局各處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17. 文化局：文化局接獲環境保護局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各中心與圖書館以官網、臉書社群、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提醒出入文化局轄內藝文場館民眾留意並加強自我防護。
18. 水利局：水利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以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轄下所管各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19. 運動局：運動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將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工程施工單位及營建工地，增加灑水頻率、通報場館營運單位，呼

籲場館出入人員注意空氣品質並調整相關措施、通報活動承辦單位，調整活動內容及相關應變措施。

20. 第三河川局：第三河川局接獲環保局通知風速大有河川揚塵發生預報時，將即刻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廠商進行現場水車及水線灑水作業。並配合環保局通知附近民眾關閉門窗，注意呼吸道健康。
21. 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接獲環保局通知臺中市空品不良時，以通訊軟體橫向通知分公司各相關單位執行防制措施；如係沙鹿測站AQI>100時，以通訊軟體增加通知港區有關業者執行防制措施。

為確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並確保發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本府已建立各局處（單位）聯絡名冊與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等之聯絡名冊，每年進行聯絡名冊之更新，以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註：為確保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各局處及相關通報單位聯絡名冊聯繫管道暢通，本府要求聯絡名冊每年定期更新，並防止相關資料有外洩之虞，故授權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業務承辦（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承辦人）統籌更新與保管；如需索取請洽業務承辦人。

承辦人：張嘉華

電話：04-22289111 #66225

傳真：04-2328-6884

電子信箱：sj03fm03@taichung.gov.tw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應變措施，當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 SO_x、NO_x、VOC 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臭氧時，以執行臭氧前驅物 VOC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其他污染物則以其原生性污染源管制為主。依轄內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近年曾達初級預警以上等級之污染物主要以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臭氧為主，故針對此三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市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並針對污染物種類，採行預警等級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進行防護管制；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當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屬河川揚塵影響時，將依循本市河川揚塵應變規範執行防制措施。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受通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通知後，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執行其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因此當本市收到下風處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時，將通知環保署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本市各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如表 7 至表 11 所示：

表 7、初級預警(AQI>100)等級管制措施：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p> <p>(2)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3)港區：查核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p> <p>2. 移動污染源：</p> <p>(1)執行攔檢查、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p> <p>(2)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查核前二十大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2)裸露地：監看裸露地 CCTV 監視系統畫面，針對裸露面積大於五百</p>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p> <p>(2)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執行攔檢查、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p> <p>(2)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露天燃燒：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2)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p> <p>(3)加強查核加油站油氣逸散情形，並輔導業者加油時，油槍感應自動跳停，切勿強迫加油。</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平方公尺對象，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3)道路洗掃：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p> <p>(4)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監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CCTV 監視系統畫面。</p> <p>(5)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p>	

表 8、中級預警(AQI>150)等級管制措施：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1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1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協調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1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p>	<p>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協調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環保署指定應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1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3)港區：查核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p>	<p>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3)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物防制措施。</p> <p>(4)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執行攔檢查、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p> <p>(2)管制未進行定期排氣檢查之二行程機車。</p> <p>(3)限制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醫院周邊道路十公尺內不得有怠速行為。</p> <p>(4)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p> <p>a. 查核前三十大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所有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b. 管制機械擾動塵土。</p> <p>(2)裸露地：監看裸露地 CCTV 監視系統畫面，針對裸露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對象，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3)道路洗掃：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p> <p>(4)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p>	<p>(1)執行攔檢查、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p> <p>(2)管制未進行定期排氣檢查之二行程機車。</p> <p>(3)限制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醫院周邊道路十公尺內不得有怠速行為。</p> <p>(4)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露天燃燒：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2)宗教場所：通知降低燃燒香及紙錢使用。</p> <p>(3)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4)加強查核加油站油氣逸散情形，並輔導業者加油時，油槍感應自動跳停，切勿強迫加油。</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棄物；監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CCTV 監視系統畫面。</p> <p>(5)宗教場所：通知降低燃燒香及紙錢使用。</p> <p>(6)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表 9、輕度嚴重惡化(AQI>200)等級管制措施：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15%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15%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i.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j.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2)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前者 20%、後者 15%)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p>	<p>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i.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j.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p> <p>(2)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前者 20%、後者 15%)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環境保護局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p>	<p>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環境保護局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3)港區：</p> <p>a.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p> <p>b.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p> <p>c.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p> <p>(4)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5)砂石場、預拌混泥土廠及堆置場：砂石場、預拌混泥土廠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6)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執行攔檢查、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p> <p>(2)管制二行程機車於轄內行駛。</p> <p>(3)管制轄內車輛怠速行為。</p> <p>(4)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p> <p>a. 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3)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執行攔檢查、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p> <p>(2)管制二行程機車於轄內行駛。</p> <p>(3)管制轄內車輛怠速行為。</p> <p>(4)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露天燃燒：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3)宗教場所：通知降低焚香及燃燒紙錢使用；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p> <p>(4)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5)加強查核加油站油氣逸散情形，並輔導業者加油時，油槍感應自動跳停，切勿強迫加油。</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率。</p> <p>b. 管制機械擾動塵土。</p> <p>c.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d. 限制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p> <p>(2)裸露地：監看裸露地 CCTV 監視系統畫面，針對裸露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對象，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3)道路洗掃：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p> <p>(4)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監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CCTV 監視系統畫面、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5)宗教場所：通知降低焚香及燃燒紙錢使用；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p> <p>(6)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7)各單位如實施消防演練或其他演練，爰禁止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p>	

表 10、中度嚴重惡化(AQI>300)等級管制措施：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2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2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i.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j.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轄內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前者30%、後者2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p>	<p>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i.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j.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轄內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前者30%、後者20%)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p>	<p>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3)港區：</p> <p>a.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b.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p> <p>c.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p> <p>(4)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5)砂石場、預拌混泥土廠及堆置場：</p> <p>a. 停止開挖及整地；砂石場停止破碎洗選。</p> <p>b. 所有砂石場、預拌混泥土廠及堆置場，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6)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禁止重型柴油車輛於轄內行駛。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作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轄內相關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管制二行程機車於轄內行駛。</p> <p>(3)管制轄內車輛怠速行為。</p> <p>(4)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3)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禁止重型柴油車輛於轄內行駛。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作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轄內相關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管制二行程機車於轄內行駛。</p> <p>(3)管制轄內車輛怠速行為。</p> <p>(4)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露天燃燒：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3)宗教場所：管制降低焚香及燃燒紙錢使用；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p> <p>(4)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攤販集中區及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5)加強查核加油站油氣逸散情形，並輔導業者加油時，油槍感應自動跳停，切勿強迫加油。</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p> <p>a. 停止各項戶外工程、開挖、整地及營建機具使用。</p> <p>b. 所有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c. 限制機械擾動塵土。</p> <p>d.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裸露地：監看裸露地 CCTV 監視系統畫面，針對裸露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對象，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3)道路洗掃：限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p> <p>(4)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監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CCTV 監視系統畫面、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5)宗教場所：管制降低焚香及燃燒紙錢使用；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p> <p>(6)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攤販集中區及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p> <p>(7)各單位如實施消防演練或其他演練，爰禁止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p>	

表 11、重度嚴重惡化(AQI>400)等級管制措施：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1. 固定污染源：</p> <p>(1)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25%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p>1. 固定污染源：</p> <p>(2)轄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以下事項：</p> <p>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c. 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 25%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d.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e.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i.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p> <p>j. 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k.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轄內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1)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及石油化工製造、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前者 40%、後者 25%)以上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p>	<p>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及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p> <p>f. 蒸氣產生裝置減少蒸氣負荷需要。</p> <p>g. 上述符合之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h.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i.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p> <p>j. 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k.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轄內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3)環保署指定配合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及石油化工製造、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前者 40%、後者 25%)以上以上；前述有關計算基準，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p>	<p>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環境保護局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p> <p>a.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依上述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實際削減量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p> <p>b.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p> <p>c.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經轄內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p> <p>d.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e.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f. 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2)港區：</p> <p>a.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b.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p> <p>c.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p> <p>(3)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4)砂石場及堆置場：</p> <p>a. 停止各項作業、物料進出及機具使用。</p> <p>b. 所有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5)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或其他經轄內相關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管制轄內車輛怠速行為。</p> <p>(3)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g. 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4)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p> <p>2. 移動污染源：</p> <p>(1)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轄內相關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2)管制轄內車輛怠速行為。</p> <p>(3)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推行「雙十公車優惠」，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有刷卡雙十公車免費 10 公里、票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露天燃燒：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p> <p>(3)宗教場所：管制降低焚香及燃燒紙錢使用；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p> <p>(4)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攤販集中區及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新設攤販集中區、觀光旅館及一定規模(營業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業，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如濕式洗滌塔、紫外光臭氧設備、靜電集塵器…等)者，禁止有燒烤、油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p> <p>(5)加強查核加油站油氣逸散情形，並輔導業者加油時，油槍感應自</p>

(指標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	(指標污染物:臭氧)
<p>價上限 10 元車費優惠。</p> <p>3. 逸散污染源：</p> <p>(1)營建工地：</p> <p>a. 停止各項戶外工程、開挖、整地及營建機具使用。</p> <p>b. 所有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增加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p> <p>c. 禁止機械擾動塵土。</p> <p>d.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裸露地：監看裸露地 CCTV 監視系統畫面，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3)道路洗掃：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及揚塵好發地灑水或洗掃。</p> <p>(4)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監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CCTV 監視系統畫面、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5)宗教場所：管制降低焚香及燃燒紙錢使用；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p> <p>(6)餐飲業：通知餐飲業者確認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查核攤販集中區及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新設攤販集中區、觀光旅館及一定規模(營業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業，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如濕式洗滌塔、紫外光臭氧設備、靜電集塵器…等)者，禁止有燒烤、油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p> <p>(7)各單位如實施消防演練或其他演練，爰禁止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p>	<p>動跳停，切勿強迫加油。</p>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依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執行附件六之行為管制，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如環保署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應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於環保局網頁發布訊息及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從事下表對應之行為（如表 12），並於環保署各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環保局將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下表規範。

- 1、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 2、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以上等級。

表 12、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項次	啟動時機		禁止行為	排除情形 (符合任一款者)
1	是	是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無
2	否	是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否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配合第二款排除情形執行者。
4	否	是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轄內主管機關同意者。
5	是	是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無
6	是	是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是	是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否	是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無
9	否	是	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運作下列製程： (1)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項次	啟動時機	禁止行為	排除情形 (符合任一款者)
		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2)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3)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4)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上表中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者。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轄內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稽查程序如圖 5，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若該廠有安裝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亦同步查閱線上數據，如判斷公私場所或行為人未確實執行相關措施則依規辦理裁罰。轄內所有配合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資料，以供稽查人員查核，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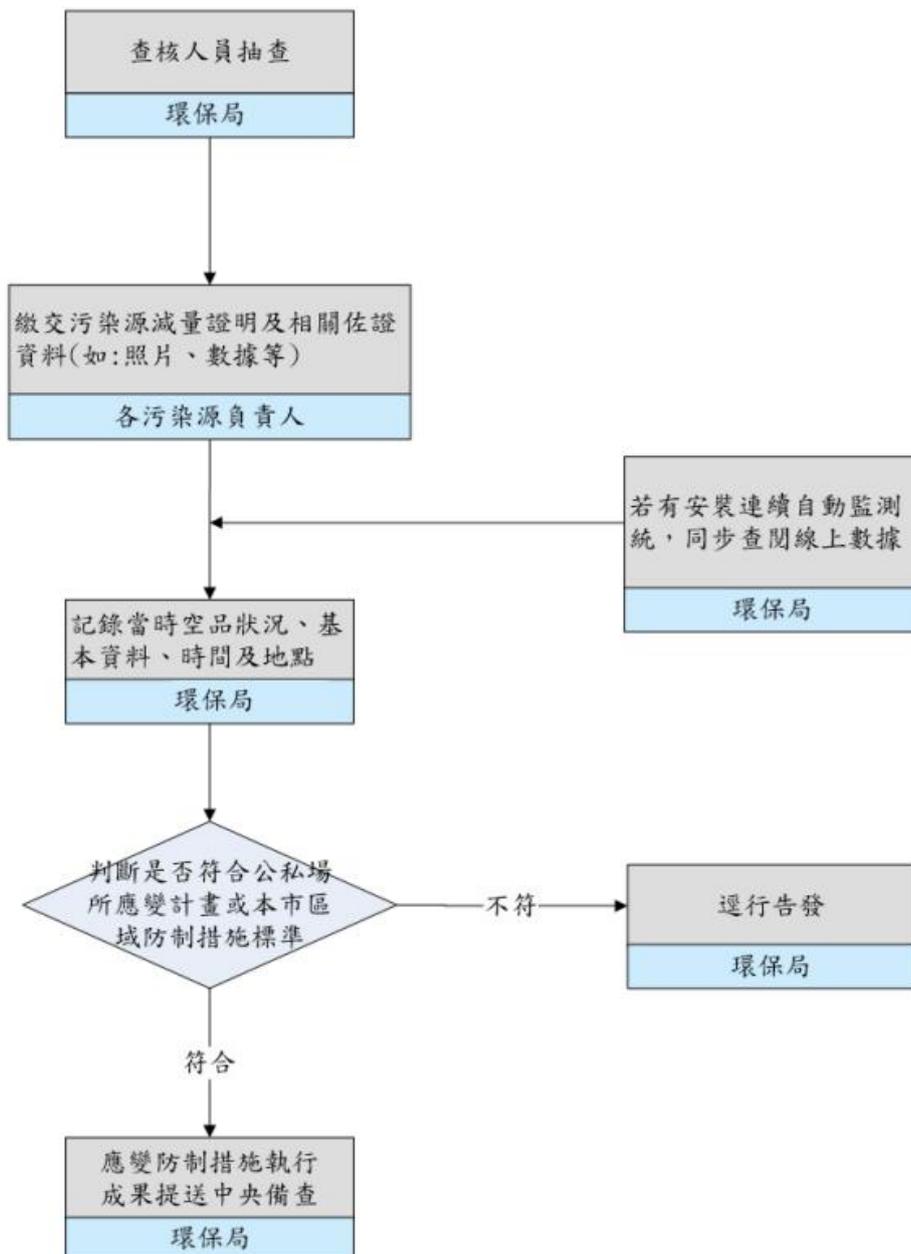


圖 5、執行應變防制措施稽查程序

表 13、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染項目	稽查方式
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	1. 核對操作方式與許可相符。 2. 確認操作符合公私場所應變計畫。 3. 配合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4. 如判斷未確實執行，則逕行告發。
砂石場及堆置場	中級預警至嚴重惡化：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提交執行管制措施佐證(照片、紀錄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則逕行告發。
機動車輛	預警等級：路邊攔檢查、目測判煙、車牌辨識或怠速熄火宣導等作業，如有造成空氣污染情事，則逕行告發。 嚴重惡化等級：進行路邊攔檢，如查有不合格柴油車或二行程機車行駛則逕行告發；禁止一至三期柴油車行駛。
營建工地	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提交執行管制措施佐證(照片、紀錄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則逕行告發。
裸露地	初級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等級：監看裸露地 CCTV 監視系統畫面，針對裸露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對象進行查處，如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且有揚塵現象逕行告發。 重度嚴重惡化： 1. 針對裸露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對象進行查處，如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且有揚塵現象逕行告發。 2. 裸露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者，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限期改善。
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	稽巡查露天燃燒熱點及監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CCTV 監視系統畫面，如判斷有造成空氣污染情事，則逕行告發。
餐飲業	預警至中度嚴重惡化等級：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如判斷有造成空氣污染情事，則逕行告發。 重度嚴重惡化等級：由稽查人員進行抽查大型餐飲業（營業面積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防制設備操作情形，如判斷有造成空氣污染情事，或管制對象未實施管制措施，則逕行告發。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轄內參考緊急防制辦法各等級應變防制措施、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 轄內學校活動之注意事項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1、初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橘色「校園空品旗」。

B、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以室內活動為主，並以低強度進行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中等強度為原則。

(3)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初級預警時，以中等強度為原則項目替代之。

2、中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紅色「校園空品旗」。

B、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盡量選擇室內中低強度的活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C、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D、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盡量選擇室內中低強度的活動。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中級預警時，盡量選擇室內中低強度的活動。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輕度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

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C、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D、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A、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B、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A、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B、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4、中度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以廣播或跑馬燈等方式適時播送空氣品質現況屬「褐色危害等級」。

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C、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時，敏感性族群之學

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D、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E、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F、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A、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B、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A、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B、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5、重度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以廣播或跑馬燈等方式適時播送空氣品質現況屬「褐色危害等級」。

B、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時，即達停課標準，由本市(縣)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C、若學校未停課或於上課中空氣品質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D、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E、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F、因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G、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A、學校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B、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A、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B、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除學校外，本市同樣要求轄區內其他應配合機關應依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規定採行不同程度之因應作為，其配合機關包括區公所、火車站等機關或營業所。

(二)轄內轄區內其他應配合機關之注意事項

1、初級預警

- (1)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 (2)區公所協調便利商店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 (3)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 A、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B、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 (4)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A、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 B、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C、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 (5)勞工及其他機關建議採取措施，除參考上述建議注意事項外，另應依循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

2、中級預警

- (1)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

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2)區公所協調便利商店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3)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4)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A、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B、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C、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

(5)勞工及其他機關建議採取措施，除參考上述建議注意事項外，另應依循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

3、輕度嚴重惡化

(1)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2)區公所協調便利商店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3)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A、應留在室內。

B、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C、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4)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A、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B、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5)勞工及其他機關建議採取措施，除參考上述建議注意事項外，另應依循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

(6)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7)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4、中度嚴重惡化

(1)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

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 (2)區公所協調便利商店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 (3)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 A、應留在室內。
 - B、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 C、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A、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B、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C、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 (5)勞工及其他機關建議採取措施，除參考上述建議注意事項外，另應依循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
- (6)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 (7)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5、重度嚴重惡化

- (1)交通局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 (2)區公所協調便利商店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活動建議（如表 14 及表 15）。
- (3)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 A、不可外出。
 - B、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 (4)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A、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B、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 C、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 (5)勞工及其他機關建議採取措施，除參考上述建議注意事項外，另應依循

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

(6)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7)衛生單位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14、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中級預警	2.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輕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中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表 15、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